81.5.7.
府工都字第61559號

變更仁德都市計劃(第一次通盤檢討)計劃圖

北
文小
文中
商
工
工(乙)
市
運
公
圖例
永久性房屋
簡陋房屋
建築中房屋
道路橋樑
小徑
縣(市)界
鄉界
地類界
鐵架高壓線
木架高壓線
台糖鐵路
河流
圳溝
堤坡
小水溝
水池
圍牆
鐵絲網
變電所
工廠
廟宇祠堂
運動場
水塔
碉堡
油塔
煙囪
導線點
獨立標高点
墓地
水田
旱田
菜園
草地
竹林
等高線
導線測量埋石控制点

比例尺：三千分之一

圖例

🟨	住宅區
商一	商業區
工二	工業區
機一	機關
文 小 中	學校
市二	市場
運	運動場
🟩	綠地
兒三	兒童遊戲場
停	停車場
🟪	加油站
▭	醫院
▭	道路
4公尺	人行步道
▨	屠宰場
10公尺	人行廣場
🟩	農業區
—+—	計劃範圍線

附註：1.未註明寬度之道路均為8公尺。
2.迴車道直徑均為18公尺。

變更圖例

▨	變更農業區為住宅區
▨	變更農業區為商業區
▨	變更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
▨	變更農業區為鐵路用地
▨	變更農業區為變電所用地
▨	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	變更農業區為文教區
▨	變更綠帶為道路用地
▨	變更商業區為道路用地
▨	變更工業區為住宅區
▨	變更工業區為保存區
▨	變更工業區為道路用地
工二(乙)	變更工業區為乙種工業區
▨	變更學校用地為住宅區
▨	變更學校用地為廣場用地
▨	變更住宅區為電信用地
▨	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公一	變更綠地為公園用地

註：圖上有〞附〞字之附帶條件依下列規定

[附一]1.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佈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

2.為避免影響所臨接主要幹道之交通流量，於擬定細部計畫時對進出本商業區之交通系統應妥為規劃。

[附二] 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佈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

本圖除核准變更者外，餘僅供參考。

民國六十年九月測量
民國六十一年二月規劃